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黃坤源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(被繼承人許美華)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聲請人之印鑑證明(須與聲請狀所蓋用印鑑章相符，如有不符，聲請人應至本院重新蓋用印鑑證明章，表明拋棄繼承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